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陳思宇
電 話：04-37061236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3012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0301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如有原在中、港、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，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期間返臺於貴校銜接學習之我國籍學生者，請貴校協助該等學生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及本署108年7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77820號函（諒達）送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生原就讀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者：查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學生因災害、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（集）訓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；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



借讀相關事項；第11條規定略以，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。爰此，依該等學生是否完成「借讀」程序，學校協助其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處理原則分述如下：

(一)完成「借讀」程序者：請依本原則之「一、學校教育」之「借讀」方式辦理。

(二)採「隨班附讀」方式銜接學習（未完成「借讀」程序）者：比照本原則之「一、學校教育」之「借讀」方式辦理。

三、旨揭學生原就讀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以外之其他境外學校者：考量嗣後該等學生如轉入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就讀，將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需求，請各校於其隨班附讀期間先予協助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以資備用。

四、請各相關學校落實輔導旨揭學生建置個人學習歷程檔案，關心學生學習狀況，並主動詢問是否需要協助。如其選擇於進修部借讀或隨班附讀者，請務必轉請進修部配合辦理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請本權責督導貴管學校確依規定辦理；如採集中式校務行政系統之學校，請務必會同系統廠商檢核設定，以利業務順暢推動）。

六、檢附本原則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2020/03/23
14:58:09
電交 換章